

让老百姓参与和监督政府决策的新举措

□周士君

广州在全国率先给政务公开立法，制定了首部地方政府规章——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。该《规定》以法规的形式对信息公开的原则、内容、方式、程序、法律监督和责任等都作出了具体规范。据《南方都市报》2002年10月31日报道，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包括事权、财权、人事权的所有政府信息，都必须按《规定》要求公开。同时，对重大决策还要实行预公开，以求让更多的老百姓参与到政府决策中来。此举尤其是对重大决策实行预公开，使社会各界对政府重大决定实施“事前监督”成为可能。

重大决策实行预公开，是实现事前监督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各地因决策失误而使公共财政、公共资源无端受损的事件频发，难怪广大民众时常忧心地问：如此重大而简单的失误，为什么事前没有人制止？其实原因很简单，因为这些决策大多是当地最高首长拍脑袋拍出来的。对这些错误决策，常常是知情的大不敢说，敢说的小又不知情，以至形成监督的盲区。要彻底杜绝这类决策，就必须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监督，即将监督的关口前移，消灭监督的盲区。这样，社会各界就可以从领导决策权力运作的全过程，及时发现体制、机制、制度及管理上的漏洞，对每项重大决策的出台及时进行全方位的监督，来预防重大决策失误的发生。

对重大决策实行预公开，是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措施。以往，许多重大决策失误成为事实后才进行补救，经济上既造成损失，工作上又陷入被动。如今按照《规定》，使得重大决策的诞生透明化，对其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，便可以预防在先，及时采取措施加以修补和完善，从而避免了重大决策失误变成现实。

实施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是杜绝“公权私用”行为的重要手段。从以往实践看，许多的决策失误，不仅与决策者的“水平”有关，更有诸多腐败行为渗透其中。实施重大决策预公开，使每项重大决策都置身于成千上万双“火眼金睛”的监控之下，就可以有效地防止权力的“私有”、“私租”和“私用”行为的发生。故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运作，将起到对权力进行规范、分解和制衡的作用，从而使更多的公民参与到权力的运行过程中来，以增加各项重大决策的“民意含量”，预防权力的滥用。

实施重大决策预公开，确保民意监督的关口前移，从而避免了“躺在病床想健康”的尴尬，也使得监督不再留有“遗憾”！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省新乡市审计局）

